

关于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分期发行及债券名称调整的说明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5月28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南省禹州市投资总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18号）核准了禹州市投资总公司发行不超过15亿元企业债券，其中品种一5亿元，品种二10亿元。

根据公司资金运用情况，并经向河南省发改委备案，发行人拟分三期发行本次债券。第一期已发行5亿元，本期拟发行5亿元。

由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和跨年的原因，故本期债券名称为“2020年第二期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20禹州投总债02”）。我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发行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和简称，其他文件（含担保函在内）继续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分期发行及
债券名称调整的说明》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分期发行及
债券名称调整的说明》之签章页)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8月6日

